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15學年度後入學、復學適用)

110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17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9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為補充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畢業學分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滿19學分始得畢業（不含博士論文12學分），應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

1. 「心理科學議題」（一）（二）（三）（四）共4學分
2. 「實驗設計」3學分或「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3. 「獨立研究」3學分
4. 若已修過本系前述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

（二）選修課程9學分：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以下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定課程所屬領域。

1. 方法課程至少2學分
2. 專長領域課程至少3學分
3. 跨領域課程至少2學分(課程是否屬於跨領域，請參閱附件：「跨領域課程負面表列」，指導教授應於申請文件中填列課名並說明其屬於跨領域之理由。
4. 「進階教學實習（一）」1學分及「進階教學實習（二）」1學分

（三）補修規定：如未曾修習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3學分）、「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3學分）、「心理實驗法（一）」（3學分）、「心理實驗法（二）」（3學分）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如欲申請免補修，請於入學該學期之開學日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

（四）博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教學實習（一）」或「教學實習（二）」至少二次(境外生另行規範內容)；「進階教學實習（一）」及「進階教學實習（二）」課程至少各一次，共四門。

（五）學分抵免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須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

（六）博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應修畢研究生通識(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

（七）博士論文一篇，博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導教授之權責：

（一）研究生於入學註冊時，即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未完成，由系主任協助之。

（二）必要時，系主任得暫代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核可。
- (四) 研究生得向本系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條 資格考核：

- (一) 需修足本系規定之19畢業學分數始能申請資格考試。由其指導教授推薦本系其他教授一人擔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事宜。
- (二) 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在內），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組成，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三)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四年內提出申請，並於五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系通知註冊組辦理退學。
- (四) 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口試。申請資格考核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後向心理學系系辦申請之。
- (五) 資格考核「筆試」：
 - 1. 考試科目包含「方法學」、「指導教授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共三科，考科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兩次為限，並以命題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筆試通過後才可以舉行口試。
 - 2. 以論著取代筆試之規定：
 - (1) 博士班資格考各科得以入學後所發表之論著取代筆試。
 - (2) 以第一作者所發表之論著，可取代三科筆試；以其他作者序之論著，每篇可取代一科筆試。
 - (3) 論著需刊登於 TSSCI、SSCI 或 SCI 期刊，或經系所認可之具良好審查制度期刊等水平。（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
 - (4) 須於筆試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方法、期刊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各2份，並須註明該篇論文欲取代之筆試科目名稱，以作為資格考核委員審查之依據。
- (八) 資格考核「口試」：申請口試需繳交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一篇（需附出國紀錄或發表證明）和研究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核後辦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九) 資格考核通過後，本系即向註冊組報備，提報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會同指導教授，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並組成「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口試，並需於入學後六年內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後，候選人應依照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研究計畫。
- (二) 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本系主任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條件：
 - 1. 需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2. 距「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通過日期已滿六個月

3.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發表至少一篇 TSSCI、SSCI 或 SCI 論文；該論文投稿時間點必須在入學九個月之後，並不得以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取代。博士生必須是論文的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是論文的通訊作者。
 4. 需對本系師生公開口頭報告研究成果。
- (二) 需達本系英文「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之要求。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曾至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得出示相關能力或學位證明並由系主任檢核。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推舉，再由系主任遴選出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之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申請時須填寫完成「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同時繳交下列各項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5.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 (五) 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系系務會議應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心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小組」，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以審查下列文件：
- 1、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2、發表論文之審查。
- (六) 「心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將審查會議記錄送本系辦公室，作為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本系辦公室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第六條第四點所列之資料、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交由系主任簽核，完成後呈請教務長核定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七條 轉所：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二) 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者，應填具本校「研究生轉所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資料，於開學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人須經系主任面試，並召開招生小組會議審查，指導教授得列席參與。
- (四)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章程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跨領域課程」負面表列

一、與研究領域明顯相同的課程：

1. 學生研究主題相同或相近領域之課程（即屬於學生既有專業範圍）
2.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所屬研究領域之課程

二、一般能力課程（不具領域跨界性）：

1. 英文、寫作、口語表達、簡報技巧
2. 資料處理軟體應用（如 Excel、Word 基礎應用、SPSS 基礎操作）
3. 課堂以能力訓練為主、非專業知識領域課程

三、通識教育性質課程：

1. 人文、社會、自然通識課程（若非針對專業領域）
2. 一般體育課程
3. 校內性質偏向普及或基礎常識類課程

四、重複性或延伸性質的課程：

1. 與已修課程內容高度重複
2. 已具備該領域訓練背景且僅為進階課程

【備註】

1. 若課程屬跨院、跨系，但內容仍屬心理學範疇，仍應視為非跨領域課程。
2. 判斷標準為：是否擴展學生既有專業以外的新知識與視角，是否有助於未來研究的跨領域合作或創新應用。
3. 學生如有爭議，建議提供課程大綱，由指導教授及系上共同審查。